

# 第二部分

## 验收意见

**安徽省先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2000 万只新型电子元器件及封装材料项目（阶段性）**  
**竣工环保验收意见**

2023 年 3 月 6 日，安徽省先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根据《年产 2000 万只新型电子元器件及封装材料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安徽省先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0 万只新型电子元器件及封装材料项目位于宣城市旌德县经济开发区篁嘉园区小微企业创业园，项目占地面积 10 亩，环评中项目总投资 5000 万元，建设 4000m<sup>2</sup> 车间、150m<sup>2</sup> 综合楼及其相关配套设施，建成后可年产 2000 万只新型电子元器件的生产能力，目前实际只建设了灌封、封装原料混合及过滤工序，其他工序均临时委外进行生产，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建设 4000m<sup>2</sup> 车间及其相关配套设施，建成后可年产 600 万只新型电子元器件的生产能力，所以本次为阶段性验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1 年 11 月由安徽之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安徽省先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0 万只新型电子元器件及封装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

表》；并于2021年12月13日取得旌德县生态环境分局“关于对安徽省先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000万只新型电子元器件及封装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旌环批[2021]26号。本项目于2022年1月28日开工，2022年8月18日竣工投产。2023年3月1日取得排污许可登记（登记编号：91341103MA2TXTE80U001Z）。

###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1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5万元，环保投资占实际总投资的2.5%。

###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年产2000万只新型电子元器件及封装材料项目本次为阶段性验收。

##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	变动情况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无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项目性质未发生变化
地点	无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项目地点未发生变化
规模	无	1.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30%及以上的。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变化

生产工艺	无	<p>1.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p> <p>2.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p>	生产工艺未变化
环保设施	无	<p>1、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下列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p> <p>（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p> <p>2、<b>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b></p> <p>3、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p> <p>4、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p> <p>5、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p> <p>6、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p>	环保设施未变化。

综上所述，本项目基本按照环评和批复要求建设，没有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1、废气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有机废气、投料粉尘。

##### （1）投料粉尘

项目胶体生产中会使用到钛白粉、铁红、铁黄、碳黑、氢氧化铝、硅微粉、碳酸钙等原料，投料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粉尘，投料工序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2）

排放。

## **(2) 有机废气**

本项目有机废气主要来自环氧树脂、硅树脂生产过程中预热熔解、搅拌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项目胶体仅为原辅材料的简单混合分装，不涉及化学反应，原料经过加热降低原料粘度便于搅拌均匀，由于树脂为难挥发物质，搅拌过程升温控制温度在 80℃以下，低于其热分解温度（环氧树脂热分解温度 300℃以上，硅树脂热分解温度 380℃以上），故树脂预热熔解、搅拌过程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较少。项目投料、预热熔解、搅拌混合均在搅拌机上进行，搅拌过程是封闭的，不考虑搅拌混合过程中有废气外溢，只投料和出料时有废气挥发，故在搅拌机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 **2、废水**

本次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旌德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 **3、噪声**

项目主要来源于搅拌机、风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降噪；定期维护、保养设备。

## **4、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有废包装材料、废包装桶、不合格产品、焊渣、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废活性炭以及生活垃圾。

### **(1) 危险废物**

#### **①废活性炭**

本采用活性炭吸附法吸附搅拌废气，会产生一定量的废活性炭。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版)》，废活性炭为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HW49，废物代码为900-039-49，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资质单位集中处置。

### ②废包装桶

项目使用的原料有环氧树脂、硅树脂等，其包装桶属于危险废物，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版)》，废包装桶危废编号：HW49，代码900-041-49。废包装桶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由厂家回收利用，破损的废包装桶交由资质单位集中处置

### ③废滤网

项目在搅拌后的过滤工序会产生少量废滤网，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版)》，废滤网危废编号：HW49，代码900-041-49。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交由资质单位集中处置。

## (2) 一般工业固废

①废包装材料：本项目在原材料使用及产品包装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废包装袋、纸箱等包装材料，集中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②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项目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量为3.266t/a，集中收集后外售处理。

③废过滤芯：项目焊接集尘器需定期更换滤芯，废滤芯产生量为0.4t/a，集中收集后外售处理。

## (3) 生活垃圾

项目劳动定员30人，年工作300天，生活垃圾产生量按照0.5kg/人·天计算，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15kg/d(4.5t/a)。生活垃圾在厂区内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在 2022 年 12 月 05 日和 2022 年 12 月 06 日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厂界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满足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中表 3 厂界大气污染物监控点浓度限值。车间外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 A 中特别排放限值。

(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在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期间，废气颗粒物和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满足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中表 1 大气污染物项目排放限值。

(3) 废水监测结果表明：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区废水总排口各监测因子监测结果均在标准限值范围内，满足旌德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的接管要求标准限值。

(4)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在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区东、南、西、北厂界外一米的昼间和夜间噪声监测结果均在标准限值内，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5-2008）3 类区标准标准限值。

## 五、验收结论

本次验收监测工况稳定，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环境保护手续齐全，在实施过程中基本按照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配套建设了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落实了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噪声、废水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基本符合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建议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六、后续要求

企业进一步加强环境管理，制定并落实营运期环境监测计划，确保污

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转，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安徽省先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0 万只新型电子元器件及封装材料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签到表。

安徽省先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 3 月 6 日

安徽省先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2000 万只新型电子元器件及封装材料项目

(阶段性)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专家咨询意见

2023 年 3 月 6 日,安徽省先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在公司组织召开了年产 2000 万只新型电子元器件及封装材料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根据《安徽省先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0 万只新型电子元器件及封装材料项目(阶段性)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经认真讨论和评议,形成咨询意见如下:

一、企业应落实以下内容:

1、规范废气采样口的设置。确保生产废气有效收集,有效处置。

2、规范各类环保标识,加强环保宣传教育,认真落实环保各项规章制度,指定专人负责环保工作。

二、《验收报告表》框架完整,可以作为竣工环保验收的依据,修改完善时应注意如下问题:

1、明确本次验收范围,核实工程建设内容与环评报告表建设内容对照表,核实本次验收范围,细化项目变动情况,明确是否属于重大变更。

2、细化环评批复落实情况一览表,核实验收工况,补充风险防范措施,分区防渗图;核实验收工况,补充项目废气收集管线图,补充废气治理设施工艺参数,核实废气排放浓度。

3、完善环境管理,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规范图表,补充相关附件。

专家组:



2023 年 3 月 6 日

